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高息精选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高息精选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聚润大湾区高息精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本公司认购金额为1.5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人保资产高息精选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其中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持有该产品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1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高息精选产品由人保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发售，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主要包含沪港通、深港通、深股通等境内债券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产品投资其他金融工具，产品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的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管理的全部资产，办理管理名下的资金往来，监督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以下简称《办法》) 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高息精选产品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绩效管理费采用逐笔计提法提取绩效管理费，若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单笔份额在其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基准年化8.0%时，按照超过计提基准部分的4%提取绩效管理费；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每日计提。

（二）定价依据

人保资产高息精选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定价，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产品管理费、托管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2-10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人保资产高息精选产品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人保资产高息精选产品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产品超绩效管理费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转出产品份额或产品合同终止清算时收取。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之日（2023年2月10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产品份额之日。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3年2月10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6日